

(譯文)

來函檔號：CIB 07/09/6
本函檔號：LS/B/2/03-04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19 7404

總頁數：2頁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1樓
民政事務政局
康樂體育事務科
民政事務局局长

(經辦人：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葉柔曼女士)

葉女士：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閣下12月9日來函奉悉，謹致謝忱。現再請閣下澄清以下問題。

條例草案第9(1)條

可否確認閣下所作答覆亦適用於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謹請閣下亦回答有關此條文的第二項問題。

條例草案第10(2)條

可否確認閣下所作答覆亦適用於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12(4)(b)條

條例草案第12(1)條提述由委員會管理並分別屬於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及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的兩套帳目和活動。然而，條例草案第12(4)條只將調查對象局限於前主席，而根據條例草案第12(8)條所載定義，前主席乃指康體局主席。讓康體局主席及委員會主席各自承擔條例草案第12(1)條所述事務的責任(見被廢除條例第5H條)，是否較為恰當？若閣下同意責任分擔的構思，則或可考慮對條例草案第12條作出相應修訂。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陳元新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215)

湯李燕屏女士(總主任(2)1)

2003年12月11日